

(2019)浙0102民初2379号

陈华省、陈华权、罗善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华省、陈华权、罗善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华省、陈华权、罗善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2379号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638号

王梅红、陈德良: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梅红、陈德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梅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担保代偿款249170元并支付利息39534.97元(暂计至2019年3月1日,此后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以未还代偿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付);二、被告陈德良对被告王梅红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陈德良在实际承担付款义务后,有权向被告王梅红追偿;三、驳回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1371元,因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减少诉讼请求,实际收取1132元,由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80元,由被告叶海民负担1052元及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159号

叶海民:本院对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海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叶海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担保代偿款47727.39元及资金占用费2367.94元(暂计至2019年3月15日止,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另行计算);二、驳回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叶海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1371元,因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减少诉讼请求,实际收取1132元,由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80元,由被告叶海民负担1052元及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10月17日第15版及第6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台州九鼎富仕广场有限公司等96户债权企业 债权资产联合处置公告》,其中第7户内容应更正如下: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7	台州市冰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州	7,999,854.48	2,646,793.15	/	/

##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608.37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债权由借款人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仓基巷28号(D-1)至(D-4)、(D-7)至(D-62)停车位约60个,建筑面积1049.94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1月8日10时起至2020年1月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变卖活动。

变卖标的:“浙苍渔08988”轮,船籍港:苍南,敷网渔船,总长43米,船宽37.2米,型深3.5米,总吨位249,净吨位74,建造完工时间:2016年8月22日,建造地:浙江台州。现停泊于苍南巴艚。

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看管公司联系人:13858710345(林先生)(看样请先与承办法官联系)。

变卖公告、变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0月24日

##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618号浙大台州研究院综合楼1008室

(2)联系人:池女士

(3)电话号码:13666890615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171号7楼

(2)联系人:朱舜

(3)电话号码:18758262864

2019年10月24日

标的债权明细

本金计算截止到2019年8月20日,利息暂计算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椒(借)人字009号、2014年椒(承)人字131、151、155号	35033454.48	8363099.73	43396554.21	2014年椒(抵)字001号;2012年椒(个保)字080号、2014年椒(个保)字022号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青年西路14号,县前小区19幢201、316号,直下街140、140-1至4号,县前小区18幢201至205号,301至305号,13幢301至304号商铺抵押;梁军、王国辰保证

备注:上述本金计算截止到2019年8月20日,利息暂计算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实际金额以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或贷款合同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张崇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崇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处置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张崇。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张崇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4782

张崇(身份证号码330304197903250976) 联系方式:18057771696

2019年10月24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附表: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温州大生纺织有限公司	923.81	447.02	1370.83	由浙江雄丰包装有限公司、温积考、温积准、鲍承简、杨崇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州华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984.87	803.48	2788.35	由浙江恒科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张玉双、方德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张玉双名下位于瓯海大道汤家桥路北侧香缇锦苑10幢1101、1102室房产和张福明位于罗东街94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2403.09	372.08	2775.17	由温州瑞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意奔玛滤清器有限公司、瑞安市新亚汽配有限公司、余安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计	5311.77	1622.58	6934.35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朱演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朱演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812921B3403-201910001),签署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朱演。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朱演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朱演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朱演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7

叶朱演联系电话:13764160436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朱演

2019年10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18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00	2434915.82	
合计		0.00	2434915.82	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光亮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例示截至2019年9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计利息为345.86万元;截至2018年9月20日,应计利息243.49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朱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